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1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營建署為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建立後巷違建強制拆除機制，已於歷年污水下水道建設年度考核評鑑中，將用戶接管執行績效納入評鑑計分，該署已於「計畫執行及管制」評鑑面向中納列「配合用戶接管辦理違建拆除情形」評分項目，且各年度評鑑委員及該署均於評鑑會議中再三強烈督促各縣(市)建立強制拆除機制，並確實執行強拆作業，以達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效。</p> <p>二、營建署已於「設施營運及管理」評鑑面向中納列「機關、學校及軍方營區辦理納管情形」乙項，依據「調查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之機關、學校及軍方營區之相關資料並完成造冊建檔」、「建立相關單位間之納管協調機制」、「當年度配合納管執行績效」等細項酌予評分，期以確實督導各縣(市)積極協調機關、學校及軍方營區配合辦理納管，以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品質。</p> <p>三、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第一標工程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3 日、11 月 10 日竣工通水使用，目前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 553 戶，突破嘉義市污水下水道零接管率之目標，提升嘉義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0.56%。</p> <p>四、營建署已於評鑑制度中納列「下水道專責單位及人力組成情形」乙項，藉由考核機制督促各縣(市)建立完備之污水下水道單位及調整人力專辦污水建設相關作業，未來亦將持續與各縣(市)溝通增補正式人力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以利建設推行。另中央部分，將俟組織改造後成立「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並就業務需求請增必要人力，以統籌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事宜。</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6.16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